

《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5 年 3 月，DB11/T 1574-2018《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的修订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审查，并列入《2025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项目编号：20251220。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1.标准修订是相关标准协调的必然要求。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也需要与之相协调。2022 年，由北京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牵头，对《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两个地方标准进行修订，形成了 DB11/T 1123-2023《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地方标准，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的评价单元和评价因子随之发生了变化，为了保障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促进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业务工作不断提升，有必要对配套地方标准《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进行修订。

此外，国家和行业近年来又出台了 GB/T 33553-2022《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LD/T 05-2021《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质量评价指南》等上级标准，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提出通用规范要求。因此，修订标准是确保地方标准与上级标准保持一致，形成统一、协调相关标准的必然要求，为公共就业服务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标准修订是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和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对标准的修订，可以更加科学地评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结果进而有针对性地优化资源配置，使有限的资源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整体效能。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就业市场出现了诸多新变化。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催生了大量新的职业类型和就业形式，如“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形式逐渐兴起并成为重要的就业服务手段。就业市场的需求不断变化，公共就业服务也需要不断创新。这些新的变化，也需要体现在标准之中。

3.标准修订是我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向精细化、专业化、精准化、智慧化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就业市场的复杂化和求职者需求的多样化，公共就业服务需要更加精细化。标准的修订与实施可以促使服务机构从服务细节入手，以评价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和内容。标准修订可以引导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服务方式的智能化升级，提升公

共就业服务智慧化水平，提高服务便捷性和可及性。通过对服务评价规范的修订，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管，强化服务过程管理，能够及时收集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评价结果，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形成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的良性循环。

自 DB11/T 1574-2018《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实施以来，北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坚持以标准为依据，规范服务行为，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队伍建设，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2018年，根据国家及本市公共就业服务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颁布实施了《北京市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实施细则》（京人社职介发〔2018〕153号）。经过多年努力，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由规范化向精细化、专业化，进而向精准化、智慧化转变。修订服务评价规范，更加突出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的客观评价，实现服务提供和服务结果的标准化，从而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二）重要意义

1.标准修订是落实就业政策的重要举措。本次修订，以客观、规范评价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为目标，是全面贯彻实施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以及“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修订本标准，一方面有助于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条件（人员、环境、信息化设施等）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助于规范和完善服务的过程，为提升服务满意度、服务效能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保障和技术依据。

2.标准修订是提升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水平的关键支撑。本次修订紧跟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就业政策、劳动法规和标准，以求职者和用人单位需求为导向，对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的服务评价因子进行调整，全面覆盖服务的能力、过程、效果全生命周期，探索增加服务评价流程的规范化，将以达标为导向的评价结果修改为根据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评估评价对象的整体服务水平，形成评价结果报告。结合首都服务特色，完善相关内容，确保规范性、适用性、引领性和可操作性都得到充分体现，同时注意各部分之间的协调和整体结构的合理性。通过完善评价体系，既确保与国、行标的协调统一，又突出首都功能定位，同时通过数字化工具提升实施效能，可为建设新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标准支撑。

3.标准修订是促进公共就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通过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的评价，能够有效解决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之间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服务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高质量的公共就业服务能够帮助求职者更快地实现就业，减少失业率，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从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三、适用对象基本情况

本标准适用于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多层级服务机构。区级机构服务量占比最高，因区域经济差异呈现服务侧重分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扎实做好就业服务工作，我市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在区、街道（乡镇）、社区（村）设立就业服务专员，为企业和重点群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其中区、街道（乡镇）级从业人员根据年度就业工作任务，围绕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类服务主体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就业政策咨询、需求摸排、岗位采集、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社区（村）级从业人员按照《北京市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准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每年按照《依法协助类工作事务清单》，协助开展重点就业群体的就业意愿摸排、协助提供就业服务、宣传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区级机构 17 家（含开发区），街道（乡镇）级机构 343 家，社区（村）级 7000 余家。全市建立实名制就业服务专员 9620 人。其中社区（村）8293 人，占比 86.2%，街道（乡镇）1220 人，占比 12.7%，区级 107

人，占比 1.1%。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编制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

2025 年 3 月，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于 3 月 31 日召开启动会，标准编制工作组、行业专家、区及街道等服务机构代表参加启动会。工作组根据编制任务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分工。

（二）调查研究阶段

2025 年 4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搜集相关政策、法规、指导性文件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进行了整理和对比分析。组织多家机构代表进行访谈、调研，全面了解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 DB11/T 1574-2018《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面临的需求，对标准的修订方向和内容进行研讨。

（三）编制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4 月-5 月，根据调研结果，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内部征求意见稿。2025 年 5 月 15 日编制工作组组织东城、丰台、顺义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研讨，编制工作组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初审会

2025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召

开了《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初审会，来自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等领域的7位专家参加了会议，对标准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正式征求意见稿。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制定原则

1.科学性。修订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为依据，确保标准的权威性和科学性。通过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现状和服务需求进行深入了解，为标准修订提供数据支持。

2.适用性。结合北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考虑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标准能够切实引导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优质发展。在服务评价规范的评价因子设置上，既要符合人社部关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发展总体方向，又要充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3.前瞻性。结合当前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的最新做法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保证评价标准的“前瞻性”和“先进性”，以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技术、新服务形式和新就业形态。

4.协调性。在充分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按

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标准内部各条款之间逻辑清晰、协调一致。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33554—2017 职业指导服务规范；

GB/T 33535—2017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

GB/T 33553—2022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

LD/T 05—202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DB11/T 1123—2023 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目前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主要有：GB/T 33553—2022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设施设备、GB/T 33554—2017 职业指导服务规范、GB/T 33535—2017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LD/T 05—202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质量评价指

南和 DB11/T 1123-2023 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为本标准提供修订参考。

GB/T 33553-2022、GB/T 33554-2017、GB/T 33535-2017、DB11/T 1123-2023 主要侧重于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本身的规范，包括服务的基本要求、内容、流程、要求、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更注重服务过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而本标准侧重对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结果的评价，对服务的条件、过程、结果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估，以促进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

LD/T 05-2021 适用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全面质量评价，提供了一套较为通用的评价框架和方法，适用于多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评价，涵盖了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人才交流等多个方面的服务。本标准则更专注于对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的评价，针对性更强。

本标准为保障标准协调性，标准中规范引用或参考引用上述相关标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

六、主要条款及条款编制依据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次修订重点完善了以下部分：

- a)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8版的第3章）
- b)将“基本原则”更改为“评价原则”，并更改了原则内容（见第4章，2018版的第4章）；

c)更改了“评价内容”（见第6章，2018版的第6章）；
d)更改了“评价方式”（见第7章，2018版的第7章）；
e)增加“评价实施”，将“评价分值计算”和“评价结果”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8章，2018版的第8章、第9章）；
f)更改了规范性附录A、附录B（见附录A、附录B，2018版的附录A、附录B）。

标准修订前后的框架对比情况见表1。

表1 修订前后框架对比情况

修订前框架	修订后框架
1.范围	1.范围
2.规范性引用文件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3.术语和定义
4.基本原则	4.评价原则
5.评价对象	5.评价对象
6.评价内容	6.评价内容
7.评价方式	7.评价方式
8.评价分值计算	8.评价实施
9.评价结果	附录A 区级公共职业介绍服务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因子及赋值
附录A 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评价因子赋值	附录B 街道（乡镇）、社区（村）级公共职业介绍服务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因子及赋值
附录B 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因子赋值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1.第1章“范围”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本文件的范围根据最新的内容进行了调整，给出了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的评价原则，规定了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和评价实施。本文件适用于对区级、街道（乡镇）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区（村）级服务站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进行评价。

2.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DB11/T 1123 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因标准合并修改了标准名称），增加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DB11/T 10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 GB/T 26316、GB/T 33528、GB/T 33535、GB/T 33554、GA 654。

3.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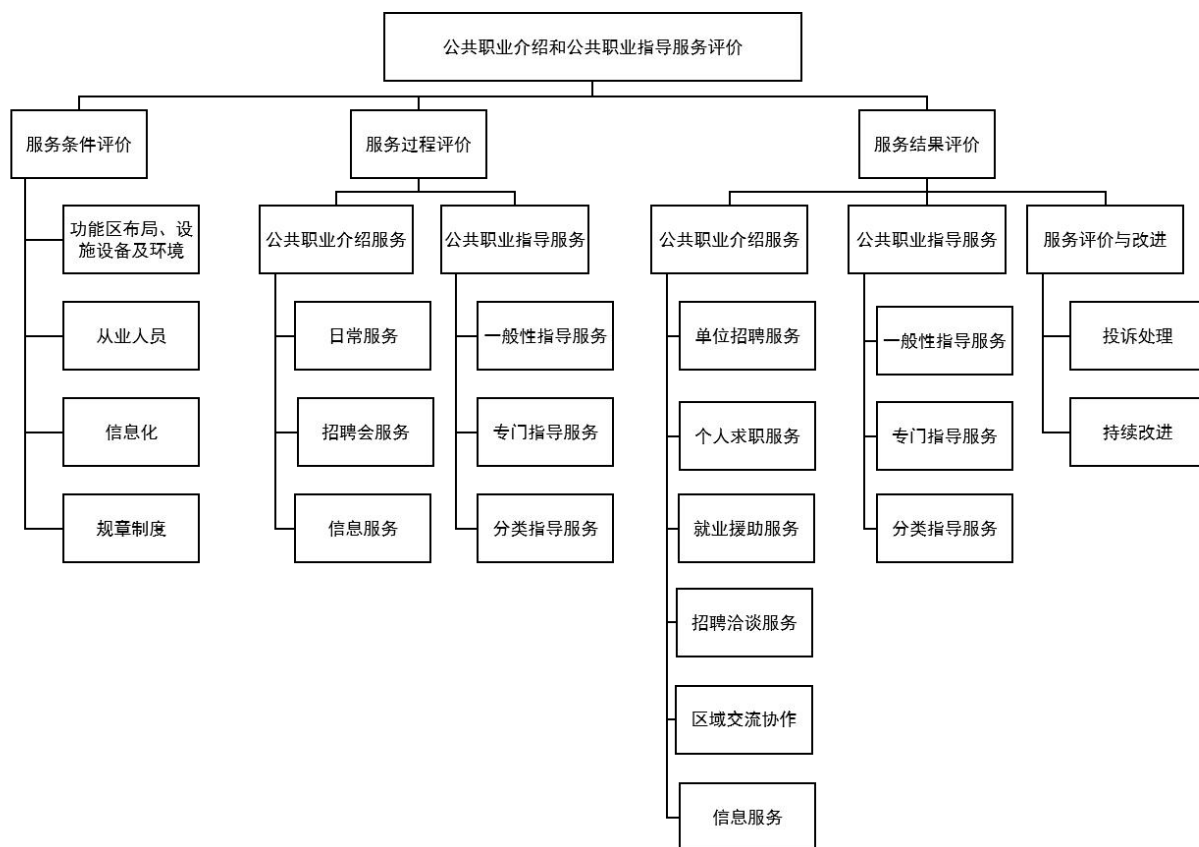
本次修订了术语和定义的引导语，增加了 DB11/1123 界定的术语。原文件引导语 GB/T 33528 有些术语定义不适用本文件，DB11/T 1123 更加适用。调整了术语条目的解释，使其描述更准确。

4.第 4 章“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了第 4 章标题由“基本原则”修订为“评价原则”，相关内容调整为“目标导向、客观公正、全面系统”。

5.第 6 章“评价内容”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了评价内容，由原“基础性服务评价、规范性评价、业务性评价”更改为“服务条件评价、服务过程评价、服务结果评价”；增加了框架图，直观展示评价内容和评价单元；按照 DB11/T 1123 服务规范地标修改评价单元名称，细化评价因子。



6.第7章“评价方式”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根据实际需求，将评价方式改为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7.第8章“评价分值计算”和第9章“评价结果”主要内容修订说明

将第8章“评价分值计算”和第9章“评价结果”内容合并为“评价实施”，并修改相关内容，增加“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反馈与改进”的内容。

8.附录A、附录B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按照 DB11/T 1123 服务规范地标修改评价结构和内容。按照 DB11/T 1123 第4章、第5章、第7章内容分别修订附录A和附录B“服务条件评价”的“评价单元”结

构和内容、梳理评价因子和因子说明。

标准修订前后主要内容及修改说明情况见表 2。

表 2 标准修订前后主要内容及修改说明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简要修改说明
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规范的基本原则、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分值计算和评价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的评价。	本文件给出了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的评价原则，规定了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和评价实施。 本文件适用于对区级、街道（乡镇）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区（村）级服务站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进行评价。	按照标准内容修改了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26316 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 GB/T 33528 公共就业服务术语 GB/T 33535 职业介绍服务规范 GB/T 33554 职业指导服务规范	下列文件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DB11/T 102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	修改了必要的引用条目。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简要修改说明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DB11/T 1123 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 DB11/T 1124 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	DB11/T 1123 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	
3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52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综合评价分数 overall evaluation score 计算出的最终反映服务水平的数据。 3.2 评价因子 evaluation factor 评价指标体系的基本组成单位。	DB11/T 11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综合评价分数 overall evaluation score 计算得到的能够全面反映服务水平的数据。 3.2 评价因子 evaluation factor 评价内容和评价单元的基本组成要素。	修改了引导语，调整了术语条目的解释
4	4 评价原则	4 基本原则 4.1 应保障评价过程中规范、程序及方法的系统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及时评价，及时反馈，及时调整。 4.2 应保障评价的稳定性和有效性，能够真实反映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实际情况。 4.3 应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4 评价原则 4.1 目标导向 以促进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提升，服务于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注重评价结果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4.2 客观公正 基于事实和数据开展评价，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的实际情况。 4.3 全面系统	修改了章标题及内容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简要修改说明
			综合考虑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的全链条,评价因子可采集,具有全面性和代表性。	
5	6 评价内容	6.1 评价内容应符合 GB/T 33535、GB/T 33554、DB11/T 1123、DB11/T 1124 的规定。 6.2 评价内容包括: a)基础性服务评价:包括服务场所、服务设施设备、从业人员、信息化要求和规章制度; b)规范性服务评价:包括服务准则、一般服务、重点服务、日常服务、服务监督、评价和改进; c)业务性服务评价:包括日常服务和信息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6.1 对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的服务评价包括服务条件评价、服务过程评价和服务结果评价等内容。评价内容分为多个评价单元,评价内容和评价单元框架见图 1。 6.2 评价因子及赋值应符合: a) 区级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因子及赋值符合附录 A 表 A.1; b) 街道(乡镇)、社区(村)级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因子及赋值符合附录 B 表 B.1。	按 DB11/T 1123-2023《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梳理
6	7 评价方式	7.1 文献法,收集人员档案、制度文本、日常工作记录、服务档案等信息。 7.2 观察法,观察服务环境、服务内容、服务方法,以及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互动等。 7.3 问卷法,按照取样比例,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服务成效等信息。 7.4 访谈法,按照访谈提纲,与被评价机构负	采用多种方式采集分析信息,开展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a) 定量评价。通过数学方法采集和分析定量数据,对评价要素进行量化处理,给出评价分数。定量数据宜采用统计部门、政府部门等权威来源的公开信息。 b) 定性评价。采用观察、分析和判断的方式,对评价要素进行定性分析,形成结论,并给出评价分数。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简要修改说明
		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对象进行深度访谈。	c) 现场评价。通过实地观察、数据核验、访谈座谈、服务体验等方式，现场采集信息，对服务进行直接分析、判断，形成结论，并给出评价分数。 d) 非现场评价。通过电话抽样、视频会议、信息系统核查、网络调查等非现场方式采集信息，对服务进行分析、判断，形成结论，并给出评价分数。	
7	8 评价实施	8 评价分值计算 8.1 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评价分数按式(1)计算： $W_1 = X_1 \times 25\% + Y_1 \times 35\% + Z_1 \times 40\%$ 式中： W_i——公共职业介绍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X_i——公共职业介绍服务基础性服务评价分数； Y_i——公共职业介绍服务规范性服务评价分数； Z_i——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业务性服务评价分数。 8.2 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评价分数按式(2)计算： $W_2 = X_2 \times 25\% + Y_2 \times 35\% + Z_2 \times 40\%$	8.1 制定评价方案 应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的、评价主体、评价对象、评价方式及工作计划。 8.2 组织开展评价 应根据评价方案，收集信息，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并对评价因子进行逐一打分。 8.3 计算评价分数 应按照式(1)计算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W_i = X_i \times 25\% + Y_i \times 35\% + Z_i \times 40\% \dots\dots\dots(1)$	本章为合并修改后新增章节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简要修改说明
		式中： W_2——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X_2——公共职业指导服务基础性服务评价分数； Y_2——公共职业指导服务规范性服务评价分数； Z_2——公共职业指导服务业务性服务评价分数。 8.3 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按式（3）计算： $W = (W_1 + W_2)/2$ 式中： W——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W_1——公共职业介绍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W_2——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9 评价结果 根据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将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水平分为四个等级，得分与等级的对应关系	式中： W_i——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 X_i——服务条件评价分数； Y_i——服务过程评价分数； Z_i——服务结果评价分数。 8.4 形成评价结果 应根据公共职业介绍和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综合评价分数，评估评价对象的整体服务水平，形成评价结果报告。 8.5 评价结果反馈与改进 将评价结果及时、准确地反馈给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应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改进与提升服务。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简要修改说明
		为： ——得分 ≥ 90 ，对应等级为“优秀”； —— $90 > \text{得分} \geq 75$ ，对应等级为“良好”； —— $75 > \text{得分} \geq 60$ ，对应等级为“达标”； ——得分 < 60 ，对应等级为“待达标”。		
10	附录	见标准文本	见标准文本	按 DB11/T 1123-2023《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重新梳理了评价单元、分值、评价因子等内容。

七、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经审查，本标准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具体标准化技术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要求，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十、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不涉及。

十一、实施标准的措施(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标准的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或采取相关措施推动标准的实施，在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范围内开展宣传和贯彻标准的培训工作。

强化本标准在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宣贯实施，做到全面覆盖，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推动街道（乡镇）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实施本标准，在重点街道（乡镇）开展点对点培训；积极鼓励社区（村）级服务站按照本标准开展宣贯实施。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